

证券代码：838473

证券简称：慧眼数据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富彬
设立日期	2018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 创新大厦A212
邮编	2141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科技园区的建设、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X7PK29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322,275 股, 占比 6.64%	直接持股 2,322,275 股, 占比 6.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2,275 股, 占比 6.6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152,275 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1,152,275 股, 占比 3.2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275 股, 占比 3.29%

（权益变动后）	3.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170,000 股，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 6.64%变动为 3.29%。</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